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顯著下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顯著下滑。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全球油氣市場並未有顯著改善，油氣行業仍在進行深度調整。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根據經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王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王建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

\* 僅供識別